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环路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而向银行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环路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周付生、唐红、周兰

2021 年 1 月 7 日